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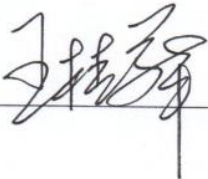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_____

赵怀亮：_____

王 鹏：_____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_____

赵怀亮：



王 鹏：_____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_____ 赵怀亮：_____

王 鹏： 王 鹏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